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29號

原告 簡玉卿
被告 李翊群

吳亞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翊群、吳亞倫應連帶賠償原告，原告對被告李翊群、吳亞倫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，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

字第4391號等起訴之案件，然觀諸本案起訴書當事人欄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及附表二之記載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2人對原告涉犯詐欺等罪嫌，而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2人對原告遂行詐欺等犯行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刑事案件既未認定被告2人對原告有共同加害行為，故原告對被告2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均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至被告繆坤達被訴部分，另經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法 官 張谷瑛
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